2012 年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2012 年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(以下简称"本期债券") 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,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、7年末均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比例偿还本金,遵义市 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将于 2017年12月26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,分期偿还之后, 债券的面值和开盘参考价变更提示如下:

一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,本期债券面值

= 100 元×(1-存续期第3年末偿还比例-存续期第4年末偿还比例-本次偿还比例)

= 100 元×(1-20%-20%-20%)

=40 元。

二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- 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- 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- 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

四、发行人、主承销机构、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:

1、发行人: 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: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凤凰山广场科技馆

联系人: 张绍荣

联系电话: 0851-28231929

2、主承销商: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座

联系人: 梅艳

联系电话: 010-83571372

邮政编码: 100033

3、托管人: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: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

联系人: 徐瑛

联系电话: 021-68870114

邮政编码: 200120

特此提示。

